

桃園縣蘆竹鄉外社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社小人字第 1020004017 號

主旨：公告 102 (103) 年度後備軍人緩召處理作業。

依據：102 (103) 年度後備軍人緩召處理實施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奉令辦理民國 102 (103) 年度後備軍人緩召申請，訂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，凡經列管有案之後備軍人，如有符合兵役法第四十一條、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三款緩召者，希即依限辦理緩召（逐召）申請及延長時限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、合格教師證書、聘書、授課時數表及有關資料，於申請期限內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詳如緩召作業注意事項。

桃園縣蘆竹鄉外社國民小學 103 年度緩召作業注意事項

壹、時限：

- 一、公告：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宣導：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接受申請：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貳、應具備條件及應檢附證件：

一、初次申請：

1、條件：

- *師範院校大學部畢業者。
- *大學院校教育院、系、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。
- *大學院校畢業且修滿教育學程者。
- *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，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。

2、證件：*國民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（停役人員請勿辦理）、合格教師證、聘書。

*兼組長、主任行政職務者，除前述證件外，另應檢附授課時數表。

*非師院校畢業者需檢附任教國中學校滿 1 年證明。

二、延長時效：

1、條件：緩召原因仍在者。

2、證件：聘書影本及課表。

三、甫退伍之教師，合於申請要點者，以回校報到之日，以新發生緩召原因之日。並於回校報到之

日 30 日內辦理新發生緩召原因申請，如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棄權，該年度內不得補辦，須併於年度申請時辦理。

參、有效期限：

一、緩召有效期：自核定之日起至聘期屆滿當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除役年齡：士兵 36 歲。尉、士官 50 歲。校、士官長 58 歲，但一律辦至除役當年。

肆、核准緩召後，如有異動時：

一、調校：

*原任學校：於 30 日內造報「緩召原因消滅名冊」，送新任學校及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。

*新任學校：於教師報到 30 日內，以新發生原因重新辦理緩召申請，如於暑假期間，以學校開學之日起 30 日內申辦；緩召個人資料由教師自行攜往新任教學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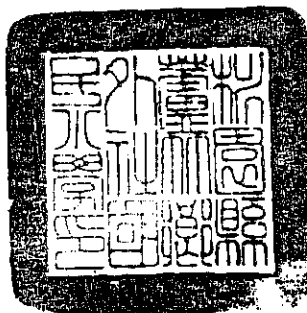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經核定緩召者，若其緩召原因消滅時（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），30 日內造報「緩召原因消滅名冊」，送戶籍地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。

三、如戶籍異動而未調校服務者：於處理名冊上訂正戶籍資料，不須辦理註銷或重新申請。

伍、本年度申請辦理緩召注意事項：

一、凡經核准緩召有案，其緩召期限，依聘期終止日之當年 12 月 31 日者。延長時效人員由本室查詢辦理或當事人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二、核准與不准緩召人員之通知，俟主管單位核定後 7 日內以公告方式轉知申請人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



校長 鄭淑珍